

农业部棉花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样 品 检 验 委 托 单 (纤维)

No:

第二联 客户存档

邮政编码: 455000
邮 箱: fibertest@126.com

样品检验委托单附加条款

农业农村部棉花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承检方）根据样品检验委托单中的委托检验项目与要求提供服务，按约定发放检验报告、处置剩余样品。委托方按检验要求提供合法、适检、适量的样品并按约定的金额支付服务费用。本协议以委托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名、承检方受理即生效。

通用条款:

- 1.样品检验委托单的传真件、复印件、电子邮件均有效。
- 2.委托单位、样品名称、地址等均为委托方宣称，未经承检方证实，承检方只对委托方填写的委托检验协议书输入保持一致负责，对协议书上的填写内容、用途及导致的直接或间接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中包含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委托方需要承检方外出采样检验，则委托方应当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承检方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或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
- 5.委托检验样品按送样时间先后顺序受理，承检方以法定工作日为单位计算检验流程。
- 6.协议履行期内，委托方若提出协议变更，对已登记的检验项目进行删减、增加和修改，承检方视具体情况重新计费，若委托方提出中止协议，须向承检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 7.承检方作为具有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承检方对涉及委托方的技术机密、商业机密等均承诺予以保密。
- 8.委托方不得私自涂改、编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检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9.承检方存档的原始检验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原则上保存六年，逾期若委托方未提出要求的，将由承检方依据《质量手册》规定处置。
- 10.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友好协商解决，委托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支付已完成检验项目而产生的费用。

附加服务条款:

- 1.委托方如需承检方提供采样服务，费用依工作时间、采样难度等因素另计。
 - 2.承检方不承担由于委托方填写不清楚、不完整，字迹潦草、模糊所带来的责任，委托方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报告修改，加收 20 元/份报告修改服务费。
 - 3.承检方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向委托方提供加急服务，视情况按原检验费用加收 20-50%的加急费。
 - 4.委托方要求出具英文的检验报告时，应提供委托单位、样品名称、检验项目等英文信息，加收 50 元/份特殊报告出具费，复杂项目另议。
 - 5.承检方的检验报告有固定的格式，并仅提供一份检验报告。若需要增加检验报告份数，加收 20 元/份服务费。
 - 6.委托方如需承检方以快递方式邮寄检验报告，每次收取 25 元快递费。
- 承检方的附加条款将依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变化，附加条款将以最新版本为准，任何的更改恕不另行通知。